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消防灭火水损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部门在被保险人的地址行使灭火时使用消防水或化学品而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